

常州市武进区雪堰镇人民政府文件

关于开展雪堰镇 2023 年犬类狂犬病 防疫工作的通知

各村、有关单位：

狂犬病是一种烈性的人畜共患传染病，潜伏期长，死亡率达 100%，对人畜危害极大，给广大人民群众的身体健康带来严重威胁。犬类的狂犬病免疫是狂犬病防控工作的重要内容，我镇近年来在全镇范围内坚持开展狂犬病免疫普及工作，连续多年保持犬类的高免疫率，为全镇狂犬病防控打下良好的基础。为切实做好今年我镇犬类狂犬病免疫接种工作，保障社会公共卫生安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常州市养犬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精神，落实省、市、区春防会议精神，结合我镇犬类饲养的实际，组织开展今年的犬防工作，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目标要求

通过今年犬防行动的开展，使我镇的犬防工作更加扎实。做到应免尽免，确保免疫密度达到 90%，免疫犬 100%建立电子档案。

二、主要任务

1、第一阶段：3月 25 日—3月 31 日，由畜牧兽医雪堰分中心准备好本次防疫专用物资，各村做好配合协调工作，同时镇、村开

展犬类狂犬病防疫的宣传工作，提高全镇群众对犬类狂犬病防疫的认识。

2、第二阶段：4月1日—7月31日，由畜牧兽医雪堰分中心防疫员对各村辖区范围内犬只进行狂犬病集中拉网式免疫注射。

3、第三阶段：8月1日—8月31日，对全镇各村辖区范围内集中拉网式免疫过程中犬只，进行信息纳入工作，开具免疫证明，并发放免疫证。对全镇各村辖区范围内集中拉网式免疫过程中未防疫的犬只，进行狂犬病集中定点免疫注射。免疫点定为畜牧兽医雪堰分中心（亭山街43号）。

4、第四阶段：总结自查阶段。9月1日—9月5日，畜牧兽医雪堰分中心对本次防疫数据进行汇总上报，对防疫资料整理归档，查找整改本次防疫中的不足之处，迎接上级检查考核。

三、保障措施

1、加强领导，落实工作责任。加强对犬防工作的领导，按照“政府保密度，部门保质量”和“属地管理，分级负责”的责任制要求，并结合全年的工作部署，明确目标任务，细化工作重点，分解工作职责，全面落实重点工作，确保今年犬防任务的完成。

2、突出重点，统筹循序推进。我镇畜牧兽医雪堰分中心防疫员在各行政村以村民小组为单位，对犬只进行拉网式防疫，循序推进，逐村逐犬防疫；以雪堰分中心为定点，对拉网式防疫过程中遗漏的犬只进行定点补漏防疫，确保防疫密度和效果。

3、深化认识，提升服务能力。当前，群众对公共卫生事业关注度逐年提高，人民群众对狂犬病等人畜共患病敏感度增强。各村（单位）要切实把握新形势和新要求，增强服务意识、提升服务能

力、提高工作效率，保障今年犬防工作落到实处。

4、加强保障，落实经费投入。为减轻人民群众负担，本次犬类狂犬病防疫不收取费用，防疫经费由政府承担。

